

适用于雇主的持续性COVID-19要求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预防COVID-19传播，保护工作人员和社区

雇主必须保持警惕，并继续通过采取感染控制措施和向公共卫生局报告COVID-19病例来保护他们的员工和整个社区。

5/18/22: 进行了更新，以符合于5月6日生效的修订后的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紧急临时标准 (ETS)。修订后的CaL/OSHA标准要求雇主向在室内或车辆中与他人一起工作的任何员工提供呼吸器（根据其要求），且无论其接种疫苗情况如何。修订后的标准还要求雇主为任何出现症状的员工提供检测。

本文件总结了雇主必须根据州和县的规定继续遵守的现行要求。有关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下面的链接。

要求:

位于洛杉矶县的雇主必须遵守:

- 1 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 (HOO): 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orders。
- 2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紧急临时标准 (ETS): dir.ca.gov/covid。

请注意，如果要求不尽相同，则应遵循更严格（更具保护性）的指令。

1 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的要求:

报告在工作场所出现的COVID-19病例:

- 当任何商业机构在14天内在其员工（或现场的独立承包商或临时工）中发现有三（3）例或以上的COVID-19病例时，雇主（商业机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必须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该 COVID-19 疫情爆发事件：致电(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登录www.redcap.link/covidreport在线报告。

当商业机构的一名或多名员工、指派的员工或合同工、或者义工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出现符合COVID-19的症状时（病例），雇主必须备有一套要求病例隔离，以及确定和适当管理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毒的所有员工的规程。请参阅“[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

口罩:

- 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商业机构中，强烈建议所有个人都佩戴口罩。在这些环境中，商业机构可继续要求在其工作场所的室内佩戴口罩。
- 在某些高风险环境中，必须继续在室内佩戴口罩，其中包括：公共交通设施、交通枢纽、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包括长期护理、成人和老年人护理设施、惩教设施及拘留中心、无家可归者收容所以及紧急庇护所。请参阅[佩戴口罩的规定和建议](#)。

适用于雇主的持续性要求

- 实行自愿佩戴口罩政策的雇主必须向在室内或车内与其他员工和/或顾客一起工作的员工¹提供合适的医用口罩和呼吸器，如N95、KN95或KF94，以供其自愿使用。如果雇主选择维持统一的室内佩戴口罩要求，他们必须向员工提供医用口罩。

持有低风险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场所的接种疫苗要求：

- 强烈建议持有低风险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夜总会、酒廊、酒吧、啤酒厂、葡萄酒厂和蒸馏酒厂的员工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和加强剂。
- 强烈建议使用这些商业机构室内区域的顾客在进入前出示已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

超大型活动的疫苗接种/检测要求：

- 强烈建议超大型活动（有10,000名以上参与者的室外活动以及有1,000名以上参与者的室内活动）的运营方继续要求顾客出示其已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或出示在进入活动场所前2天（PCR检测）或进入活动场所前1天（抗原检测）内进行的COVID-19病毒检测的阴性结果。

通风：

- 雇主必须评估通风系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室外空气的引入量和过滤效率，并且评估是否需要使用额外的空气净化系统。

2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CaL/OSHA) COVID-19 紧急临时标准：

雇主必须有一份书面的“[COVID-19预防计划](#)”，其中包括：

- 对员工进行的关于COVID-19危害的培训和指导；
- 员工的症状筛查流程；
- 员工如何获得COVID-19检测；
- 在工作场所中应对COVID-19病例的计划；
- 员工佩戴口罩的规定；
- 在达到重返工作岗位的标准要求之前，将COVID-19病例排除在工作场所之外的计划。

口罩：

- 雇主必须为员工（应其要求）提供至少由两层面料制成的口罩。请注意，根据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如果员工在室内或车内与其他员工或顾客在一起工作，必须向所有员工提供贴合面部的医用口罩和呼吸器，供其自愿使用。如果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的措施更具保护性，则雇主必须遵守卫生主管令。
- 雇主必须告知员工，无论他们的疫苗接种情况如何，他们都可以在工作时佩戴口罩，雇主的报复刁难是非法的。雇主不得劝阻员工佩戴口罩。

个人防护装备：

- N95呼吸器的使用是自愿的，但对于任何在室内或车辆中与其他人一起工作的员工，雇主必须应其要求提供N95呼吸器。N95呼吸器必须适合员工佩戴，且员工必须接受关于如何[正确佩戴呼吸器以及如何](#)获得良好的“密封性”或贴合度的[基本指导](#)。关于员工的N95培训中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的[常见问题\(FAQ\)页面](#)。
- 如果N95呼吸器损坏、变形、变脏或使佩戴者感到呼吸困难，则必须更换。

手部卫生：

- 鼓励并允许员工有时间洗手。提供经批准的消毒洗手液让员工使用。

¹ 根据加州劳动法，一些独立承包商可被视为员工。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查看加州劳资关系署的[“独立承包商与员工”](#)网页。

通风:

- 雇主必须评估通风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气的引入量以及提高过滤效率，并评估是否需要使用额外的空气净化系统。

COVID-19 检测规程以及工作场所的病毒接触通知:

- 在工作时间内免费为下列工作人员提供检测：
 - 在工作中接触过COVID-19的员工（在过去90天内已从COVID-19中康复且无症状者除外）。
 - 根据隔离和检疫指南需要进行检测才能继续工作或提早返回工作岗位的员工。
 - 无论是否在工作场所接触过COVID-19，出现症状者。
- 检测服务可以通过雇主、健康保险计划或社区检测点提供。
- 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员工、员工代表和在工作场所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COVID-19接触情况。

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休假权利:

- 对于因患COVID-19或因在工作场所接触COVID-19而被要求暂时停止工作的员工，在他们被要求不得进入工作场所期间，为他们维持并继续提供工资、收入和员工权利及福利。
- 向员工提供关于通过 [《补充带薪病假计划》](#) 可以获得的带薪病假的信息。

COVID-19疫情爆发报告和疫情缓解要求:

- 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工作场所中出现的COVID-19病例和疫情爆发信息，并提供当地卫生部门要求的任何与COVID-19相关的疫情爆发信息。
 - 当工作场所内出现3名或更多的员工感染COVID-19时，评估在员工之间和员工与公众之间实施保持身体距离以及设置屏障的必要性。
 - 当员工中出现20例或更多的COVID-19病例时，则构成重大疫情爆发。雇主必须立即：
 - 无论员工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应向接触过病毒的群体中的全部员工提供每周两次的检测，或如果当地卫生部门建议，则应更频繁地进行检测。在过去90天内从COVID-19中康复且没有出现症状的员工不需要接受检测。
 - 无论员工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必须对所有员工实施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无论员工疫苗接种情况如何，无需等待员工的请求，向员工提供呼吸器供员工自愿使用。

欲了解更多信息: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CaL/OSHA): 有关工作场所的COVID-19、高温疾病预防和野火烟雾危害防护的信息，或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与CaL/OSHA的双语代表交谈，请致电833-579-0927。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626)430-5320 与我们的“行业参与计划” (Industry Engagement program) 办公室联系。